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0 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6·26”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为充分昭示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政策立场，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从全国法院范围内收集、整理了 10 件 2019 年以来审结的毒品犯罪和吸毒诱发次生犯罪的典型案例。其中，3 件死刑案例分别是：吴筹、吴海柱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周新林运输毒品案，张伟故意杀人案；另 7 件案例分别是：刘勇等贩卖、制造毒品案，祝浩走私、运输毒品案，卞晨晨等贩卖毒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刘彦铄贩卖毒品案，邹火生引诱他人吸毒、盗窃案，陈德胜容留他人吸毒案，吕晓春等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案。这些案例从多个角度体现了当前毒品犯罪案件的特点，也阐述了人民法院对相关类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标准。

目 录

1. 吴筹、吴海柱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纠集多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
2. 周新林运输毒品案——伙同他人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
3. 刘勇等贩卖、制造毒品案——制造、贩卖芬太尼等多种新型毒品，依法严惩
4. 祝浩走私、运输毒品案——通过手机网络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数量大
5. 卞晨晨等贩卖毒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非法种植、贩卖大麻，非法利用网络论坛发布种植大麻等信息
6. 刘彦铄贩卖毒品案——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依法严惩
7. 邹火生引诱他人吸毒、盗窃案——引诱他人吸毒并唆使他人共同盗窃，依法惩处
8. 陈德胜容留他人吸毒案——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毒，依法严惩
9. 吕晓春等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案——非法买卖溴代苯丙酮、生产麻黄素，情节特别严重
10. 张伟故意杀人案——有长期吸毒史，杀死无辜儿童，罪行极其严重

案例 1

吴筹、吴海柱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

——纠集多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筹，男，汉族，1972 年 8 月 17 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吴海柱，男，汉族，196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农民。

2015 年 11 月，被告人吴筹、吴海柱与吴某甲（在逃）、张伟健（同案被告人，已判刑）等在广东省陆丰市预谋共同出资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吴某甲纠集陈江彬、吴佳瑞（均系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参与。后吴筹等人租下广东省四会市的一处厂房作为制毒工场，并将制毒原料、工人从陆丰市运到该处，开始制造甲基苯丙胺。

同年12月5日凌晨，被告人吴筹、吴海柱和吴某甲指使张伟健、陈江彬驾车将制出的24箱甲基苯丙胺运往高速公路入口处，将车交给吴佳瑞开往广东省惠来县。吴海柱、陈江彬与吴筹、吴某甲分别驾车在前探路。后吴海柱指使吴佳瑞在惠来县隆江镇卸下7箱毒品交给他人贩卖，另转移4箱毒品到自己车上。吴佳瑞将车开到陆丰市甲子镇，吴某乙（另案处理）取走该车上剩余的13箱毒品用于贩卖。

同月10日，被告人吴筹经与吴某甲、吴某乙等密谋后，由张伟健从制毒工场装载7箱甲基苯丙胺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将毒品交给吴某乙联系的买家派来的接货人刘某某、张某某（均另案处理）。次日零时许，刘、张二人驾车行至广州市被截获，公安人员当场从车内查获上述7箱甲基苯丙胺，共约192千克。

同月10日左右，被告人吴海柱在陆丰市甲子镇经林宗庭（同案被告人，已判刑）介绍，与纪某某（在逃）商定交易550千克甲基苯丙胺，并收取定金港币20万元。同月16日22时许，吴海柱、林宗庭、纪某某等在广东省肇庆市经“验货”确定交易后，陈江彬驾驶纪某某的车到制毒工场装载甲基苯丙胺，后将车停放在肇庆市某酒店停车场。次日凌晨，公安人员在四会市某高速公路桥底处抓获吴筹等人，在制毒工场抓获吴海柱等人。公安人员在上述酒店停车场纪某某的车内查获15箱甲基苯丙胺，在制毒工场的汽车内查获6箱和3编织袋甲基苯丙胺，上述甲基苯丙胺共约830千克。公安人员另在制毒工场内查获约882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灰白色固液混合物及若干制毒原料、制毒工具。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筹、吴海柱伙同他人制造甲基苯丙胺，并将制出的毒品予以运输、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吴筹、吴海柱纠集多人制造、运输、贩卖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均系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和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吴筹、吴海柱均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吴筹、吴海柱已于2020年6月15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我国面临境外毒品渗透和国内制毒犯罪蔓延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制造毒品犯罪形势严峻，在个别地区尤为突出。本案就是一起大量制造甲基苯丙胺后予以运输、贩卖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吴筹、吴海柱纠集多人参与犯罪，在选定的制毒工场制出毒品后组织运输、联系贩卖，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式犯罪链条。吴筹、吴海柱犯罪所涉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仅查获的甲基苯丙胺成品即达1吨多，另查获800余千克毒品半成品，还有大量毒品已流入社会，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二人均判处死刑，体现了对制造毒品类源头性犯罪的严惩立场。

案例2

周新林运输毒品案

——伙同他人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系累犯，罪行极其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新林，男，汉族，1978年9月12日出生，农民。2005年6月28日因犯盗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2012年10月30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7月3日止。

2015年7月12日，被告人周新林与刘满生（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在云南省景洪市某小区租房用于藏匿毒品。同年8月，周新林经与毒品上家联系，伙同刘满生前往缅甸小勐拉“验货”，后二人两次驾驶事先专门购买的两辆汽车前往景洪市嘎洒镇附近接取毒品，运至上述租房藏匿。同月10日，公安人员在该租房内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40490克，并于次日抓获周、刘二人。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新林非法运输甲基苯丙胺片剂，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周新林纠集同案被告人刘满生共同购买运毒车辆、租用房屋，共同前往境外查验毒品并接取、藏匿毒品，单独与上家联系，系主犯，且在共同犯罪中罪责更大，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周新林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且其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假释考验期满的当月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周新林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周新林已于2020年4月2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三）典型意义

西南地区临近“金三角”，一直是我国严防境外毒品输入、渗透的重点地区，从云南走私毒品入境并往内地省份扩散是该地区毒品犯罪的重要方式，也是历来重点打击的源头性毒品犯罪。本案就是一起境外“验货”、境内运输并藏匿毒品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周新林伙同他人专门购车用于运毒、专门租房用于藏毒、出境查验毒品、联系上家接取毒品，涉案毒品数量特别巨大，且其曾因犯罪被判处重刑，假释期满后迅即实施毒品犯罪，系累犯，主观恶性深，不堪改造。根据在案证据，周新林涉嫌为贩卖而运输毒品，这种情形不同于单纯受指使、雇用为他人运输毒品，量刑时应体现从严。

案例3

刘勇等贩卖、制造毒品案

——制造、贩卖芬太尼等多种新型毒品，依法严惩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勇，男，汉族，1978年11月5日出生，公司经营者。

被告人蒋菊华，女，汉族，1964年9月14日出生，微商。

被告人王凤玺，男，汉族，1983年2月2日出生，公司经营者。

被告人夏增玺，男，汉族，1975年5月10日出生，公司经营者。

被告人杨行，男，汉族，1989年10月12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森，均系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经营公司的业务员。

2017年5月，被告人刘勇、蒋菊华共谋由刘勇制造芬太尼等毒品，由蒋菊华联系客户贩卖，后蒋菊华为刘勇提供部分资金。同年10月，蒋菊华向被告人王凤玺销售刘勇制造的芬太尼285.08克。同年12月5日，公安人员抓获刘勇，后从刘勇在江苏省常州市租用的实验室查获芬太尼5017.8克、去甲西洋3383.16克、地西洋41.9克、阿普唑仑5012.96克等毒品及制毒设备、原料，从刘勇位于上海市的租住处查获芬太尼6554.6克及其他化学品、原料。

2016年11月以来，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成立公司并招聘被告人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森等人作为业务员，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贩卖毒品。王凤玺先后从被告人蒋菊华处购买前述285.08克芬太尼，从被告人杨行处购买阿普唑仑991.2克，并从其他地方购买呋喃芬太尼等毒品。案发后，公安机关查获王凤玺拟通过快递寄给买家的芬太尼211.69克、呋喃芬太尼25.3克、阿普唑仑991.2克；从杨江萃处查获王凤玺存放的芬太尼73.39克、呋喃芬太尼14.23克、4-氯甲卡西酮8.33克、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920.12克；从杨行住处查获阿普唑仑6717.4克。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勇、蒋菊华共谋制造芬太尼等毒品并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被告人王凤玺、夏增玺、杨行、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森明知是毒品而贩卖或帮助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勇、蒋菊华制造、贩卖芬太尼等毒品数量大，且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刘勇所犯罪行极其严重，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蒋菊华作用相对小于刘勇，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王凤玺、夏增玺共同贩卖芬太尼等毒品数量大，王凤玺系主犯，但具有如实供述、立功情节，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夏增玺系从犯，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杨行贩卖少量毒品，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杨江萃、张军红、梁丁丁、于森参与少量毒品犯罪，且均系从犯，对四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一年六个月、一年四个月、六个月，并处罚金。

上述裁判已于2020年6月17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芬太尼类物质滥用当前正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新毒品问题，此类犯罪在我国也有所发生。为防范芬太尼类物质犯罪发展蔓延，国家相关部门在以往明确管控25种芬太尼类物质的基础上，又于2019年5月1日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进行整类列管。本案系国内第一起有影响的芬太尼类物质犯罪案件，涉及芬太尼、呋喃芬太尼、阿普唑仑、去甲西洋、4-氯甲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等多种新型毒品，部分属于新精神活性物质。人民法院根据涉案毒品的种类、数量、危害和被告人刘勇、蒋菊华、王凤玺、夏增玺犯罪的具体情节，依法对四人从严惩处，特别是对刘勇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充分体现了对此类犯罪的有力惩处。

案例4

祝浩走私、运输毒品案

——通过手机网络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数量大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祝浩，男，汉族，1996年5月5日出生，无业。

2018年12月，被告人祝浩因欠外债使用手机上网求职，在搜索到“送货”可以获得高额报酬的信息后，主动联系对方并同意“送货”。后祝浩按照对方安排，从四川省成都市经云南省昆明市来到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乘坐充气皮艇偷渡出境抵达缅甸。

2019年1月下旬，被告人祝浩从对方接取一个拉杆箱，在对方安排下回到国内，经多次换乘交通工具返回昆明市，并乘坐G286次列车前往山东省济南市。同月27日18时许，公安人员在列车上抓获祝浩，当场从其携带的拉杆箱底部夹层内查获海洛因2包，净重2063.99克。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祝浩将毒品从缅甸携带至我国境内并进行运输，其行为已构成走私、运输毒品罪。祝浩对接受雇用后偷渡到缅甸等待一月之久、仅携带一个装有衣物的拉杆箱即可获取高额报酬、途中多次更换交通工具、大多选择行走山路等行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毒品又系从其携带的拉杆箱夹层中查获，可以认定其明知是毒品而走私、运输。祝浩实施犯罪所涉毒品数量大，鉴于其系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且具有初犯、偶犯等酌予从宽处罚情节，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祝浩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上述裁判已于2020年3月19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毒品犯罪分子为逃避处罚，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网络招募无案底的年轻人从境外将毒品运回内地，此类案件近年来时有发生，已成为我国毒品犯罪的一个新动向。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无案底年轻人通过手机网络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的案例。被告人祝浩为获取高额报酬，在网络上接受他人雇用走私、运输毒品，犯下严重罪行。祝浩归案后辩解其不知晓携带的拉杆箱内藏有毒品，与在案证据证实的情况不符。人民法院根据祝浩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依法对其判处无期徒刑，体现了对毒品犯罪的严惩。

案例5

卞晨晨等贩卖毒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非法种植、贩卖大麻，非法利用网络论坛发布种植大麻等信息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卞晨晨，男，汉族，1995年2月20日出生，学生。

被告人卞士磊，男，汉族，1970年9月20日出生，务工人员。

2017年冬天，被告人卞晨晨提供大麻种子给其父被告人卞士磊，卞士磊遂在其工厂宿舍及家中进行种植。自2018年1月起，卞晨晨通过微信向他人贩卖大麻，后经与卞士磊合谋，由卞晨晨联系贩卖并收款，卞士磊将成熟的大麻风干固化成大麻叶成品后通过快递寄给买家。至同年10月，卞晨晨贩卖大麻至少18次共计294克，获利13530元，其中卞士磊参与贩卖至少11次共计241克。案发后，公安人员在卞士磊处查获大麻植株12株、大麻叶16根。

另查明，“园丁丁”是一个从事大麻种植经验交流、大麻种子及成品买卖、传授反侦查手段等非法活动的网络论坛。被告人卞晨晨于2015年1月7日注册账号“白振业”加入“园丁丁”论坛，

系该论坛版主，负责管理内部教程板块，共发布有关大麻知识及种植技术的主题帖 19 个，回帖交流大麻种植技术 164 次。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卞晨晨、卞士磊明知大麻是毒品而种植、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卞晨晨、卞士磊多次贩卖大麻，属情节严重，且二人系共同犯罪，应当按照各自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卞晨晨利用信息网络发布涉毒品违法犯罪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卞晨晨、卞士磊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对卞晨晨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卞晨晨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卞士磊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各类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发展迅速，在社会生活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同时，一些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平台便于隐匿身份、信息传播迅速、不受地域限制等特点，创建或经营管理非法论坛、直播平台等，实施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本案就是一起被告人种植、贩卖大麻并利用非法论坛发布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案例。被告人卞晨晨指使其父卞士磊种植大麻，二人配合进行贩卖，卞晨晨还长期管理传播种植大麻方法、贩卖成品大麻的非法论坛，同时犯两罪。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判处了相应刑罚。

案例 6

刘彦铄贩卖毒品案

——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毒品犯罪，依法严惩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彦铄，男，汉族，198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江苏省灌云县林牧业执法大队职工。

2019 年八九月的一天晚上，被告人刘彦铄在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王圩村卖给王东明甲基苯丙胺（冰毒）约 0.5 克。同年 10 月，刘彦铄又在该县老供电公司门口卖给周雷甲基苯丙胺约 0.3 克。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彦铄明知是毒品而进行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刘彦铄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贩卖少量毒品，属情节严重。鉴于其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情节，可从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刘彦铄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国家工作人员本应更加自觉地抵制毒品，积极与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但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国家工作人员涉足毒品违法犯罪的情况，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本案被告人刘彦铄系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其属贩卖少量毒品“情节严重”。人民法院对刘彦铄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体现了对此类犯罪的严惩。

案例 7

邹火生引诱他人吸毒、盗窃案

——引诱他人吸毒并唆使他人共同盗窃，依法惩处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邹火生，男，汉族，1987 年 10 月 9 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邹火生系广东省化州市某村村民，意图引诱同村村民邹某某（另案处理）一起吸毒。2018 年 9 月的一天，邹火生向邹某某借款购买海洛因后，当晚来到邹某某家，称吸食海洛因可消除邹某某腿部术后疼痛。邹某某表示其不会吸毒，邹火生便将海洛因放在锡纸上加热，让邹某某吸食烤出的烟雾。此后，邹某某遇腿部疼痛时便让邹火生购买海洛因一起吸食。

同年 11 月的一天晚上，被告人邹火生和邹某某毒瘾发作，但无钱购买毒品。经邹火生提议，二人潜入同村一村民家窃得一台液晶电视机。次日，邹火生将电视机销赃得款 400 元，用其中 100 元购买海洛因，与邹某某一起吸食。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邹火生引诱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引诱他人吸毒罪；邹火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入户盗窃财物，其行为又构成盗窃罪。鉴于邹火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当庭认罪悔罪，可从轻处罚。对邹火生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对邹火生以引诱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吸毒成瘾不仅损害身体健康，高额的支出也会造成经济困境，诱使吸毒者实施盗抢等侵财犯罪。我国刑法对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没有设置数量、情节等入罪条件，故实施此类行为的一般均应追究刑事责任。本案就是一起引诱他人吸毒后又共同实施侵财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邹火生以吸毒可以消除病痛为由引诱同村村民吸食海洛因，为购买毒品又唆使其共同入户盗窃财物，较为突出地体现了吸毒诱发犯罪的危害。人民法院根据邹火生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依法对其判处了刑罚。

案例 8

陈德胜容留他人吸毒案

——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毒，依法严惩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德胜，男，土家族，1999 年 9 月 14 日出生，在校学生。

2018年5月12日晚，被告人陈德胜为给女朋友黄某某（未成年人）庆祝生日，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一音乐会所的房间内容留张某某、林某某及14名未成年人吸食氯胺酮（俗称“K粉”）。当日22时许，公安人员在该房间将陈德胜、黄某某及上述16名吸毒人员查获。经尿检，陈德胜及16名吸毒人员的检测结果均为氯胺酮阳性。

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被告人陈德胜受他人邀约参加聚众斗殴犯罪。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德胜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食毒品，其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并应从重处罚；陈德胜积极参加聚众斗殴，其行为又构成聚众斗殴罪。对其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德胜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2019年8月3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毒品具有成瘾性，一旦沾染，极易造成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依赖。近年来我国容留他人吸毒案件发案率较高，吸毒人员低龄化特点也较突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更易遭受毒品侵害。本案是一起容留多名未成年人吸毒的典型案。被告人陈德胜系在校学生，为女朋友庆祝生日时容留前来聚会的多名未成年人一同吸毒，已从单纯的毒品滥用者转变为毒品犯罪实施者。人民法院根据陈德胜犯罪的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依法从严判处刑罚。

案例9

吕晓春等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案

——非法买卖溴代苯丙酮、生产麻黄素，情节特别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吕晓春，男，汉族，1968年2月24日出生，无业。2008年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5年7月6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高俊成，男，汉族，1981年12月2日出生，务工人员。2014年6月30日因犯运输、制造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郑颖，男，汉族，1982年5月25日出生，农民。2003年11月11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7年3月，被告人吕晓春为生产麻黄素，通过网络联系被告人郑颖购买1-苯基-2-溴-1-丙酮（俗称溴代苯丙酮）200千克。后吕晓春雇用被告人高俊成参与生产，并购买制毒工具和其他原材料。2018年1月20日，公安人员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永乐路93号将吕晓春、高俊成抓获，并在该处查获麻黄素5.65千克、含有麻黄素的液体104.65千克及其他化学制剂。后郑颖被抓获归案。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吕晓春非法购买、生产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告人高俊成非法生产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被告人郑颖非法出售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

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吕晓春、高俊成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且均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依法从重处罚。三人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酌予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吕晓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被告人高俊成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被告人郑颖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上述裁判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受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制毒物品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的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的案例。溴代苯丙酮是合成麻黄素的重要原料，而麻黄素可用于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二者都是国家严格管控的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被告人吕晓春、高俊成、郑颖三人实施制毒物品犯罪均属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相应刑罚，体现了对此类毒品犯罪的坚决惩处。

案例 10

张伟故意杀人案

——有长期吸毒史，杀死无辜儿童，罪行极其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伟，男，汉族，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湖南省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

被告人张伟自 2012 年开始吸毒，曾多次被戒毒和送医治疗。2016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许，张伟驾车经过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雷家坳村财兴路地段时，见王某某（被害人，男，殁年 7 岁）背着书包在路边行走，遂将其骗上车。当日 21 时许，张伟驾车来到新邵县坪上镇坪新村一偏僻公路上，停车后将熟睡的王某某抱下车，持菜刀连续切割、砍击王的颈部，致王颈部离断死亡。张伟将王某某的头部和躯干分别丢进附近草丛后逃离现场。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伟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伟杀害无辜儿童，犯罪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张伟判处并核准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罪犯张伟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三）典型意义

吸毒行为具有违法性和自陷性。医学研究表明，长期吸毒可能对人体的大脑中枢神经造成不可逆的损伤。对于因吸毒导致精神障碍的，一般不作为从宽处罚的理由。本案就是一起被告人长期吸食毒品致精神障碍，杀害无辜儿童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张伟明知吸毒后会出现幻觉等精神异常，且曾多次被戒毒、送医，却仍继续长期吸毒。张伟诱骗独行的 7 岁儿童，并将其杀害，致其尸首分离，犯罪手段残忍，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伟死刑，体现了对吸毒诱发的严重暴力犯罪的严惩。